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同意以评估值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零伍仟元整转让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凯丰特种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季德钧、蒋红军、刘鸿玲就本次资产出售发表了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转让凯丰公司股权，是为了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对公司今后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日公告 200903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